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59-2018-XMZC-0002-06	一级项目名称	广东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运行维护	
申报单位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科教文处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广播电视发展	政策任务	广东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运行维护	设立依据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社会函(2013)3330号)	
资金管理办文文号	1.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2.广东省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2年	
申报责任人	罗广喜	联系电话	61228935	所属预算年度	2020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p>1、《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8号)第十五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扩大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广播电视、电影放映、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等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范围。第七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足额投入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p> <p>2、《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5〕17号)附件《广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第20-21款广播电视内容:通过无线模拟提供不少于6套广播节目;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不少于17套电视节目。</p> <p>3、《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社会函〔2013〕3330号)第八条提出:按照省府办公厅(2010)年科政0713号办文呈批表)办理意见,项目运行维护经费问题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有关单位和有关规定结合项目进度研究提出解决办法。请你局根据项目进度,提出方案报省财政厅,申请下达无线覆盖工程项目年度运行维护经费预算。</p>					
用途范围	项目经费用于广东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建设的100座发射站台的96部数字电视发射机、115部调频广播发射机及其配套设备设施的年度电费、供电线路设备年度维护费、上山道路年度维护费、机房和设施年度维护费、发射设备维修以及发射台专用设施重点维护等项目的开支,以保障这些广播电视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而不失效,所发挥功效是将部分省广播电视节目信号通过无线方式无偿传输覆盖到我省广大的农村地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对广播电视基本收视权,保障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0年)		
	89,370,000.00			29,79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通过开展广东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运行维护项目,使其发射台站的相关设备运行连续3年每年均能达到三满(满频率、满时间、满调制度和功率)播出,保证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正常工作,每年为全省人民提供5套标清数字电视节目和2套调频广播节目的公共服务,其收听收看质量稳步提升,覆盖效果稳步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公众服务的满意度持续提升。			在2020年预算年度主要是通过开展广东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运行维护项目,完成其所有的发射机都正常能够正常播出任务,达到“满频率”的要求;其所有的发射机播出时间不少于18小时;“满时间”的要求;其所有的发射机播出运行的各节目的调制度和发射机发射功率满足额定的指标要求,达到“满调制度和功率”的要求;为全省人民提供5套标清数字电视节目和2套调频广播节目的公共服务,使得收听收看质量达标,覆盖效果良好,公共服务的满意度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每天正常无故障播出的发射机数量占发射机总数的百分比(%)	100	反映项目按计划完成满频率播出任务数的程度。	100
			平均每天每部发射机的实际调制度与发射机的额定调制度之比(%)	100	反映项目按计划完成满调制播出任务质量的程度。	100
		质量指标	平均每天每部发射机的实际播出功率与发射机的额定功率之比(%)	100	反映项目按计划完成满功率播出任务质量的程度。	100
			时效指标	每天每部发射机正常无故障播出时间(小时)	≥18	反映项目按计划完成满时间播出任务时间。
		成本指标	发射机及配套设备实际电费与财政预算的电费之比(%)	≤105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服务所需电费成本。	≤105
	平均每部调频发射机耗电效率与规定的调频发射机耗电效率之差		≥0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服务所需维修成本。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节目地面数字电视人口覆盖率(%)	>96.33	反映项目所产生的改善向公众提供的电视公共服务覆盖能力。	>96.33
			省广播节目无线覆盖人口覆盖率(%)	>92.7	反映项目所产生的改善向公众提供的广播公共服务覆盖能力。	>92.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保持30年以上无线覆盖能力的发射台站数量与发射台站总数之比(%)	100	反映项目完成后,项目对通过无线覆盖方式向公众提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的持续影响程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省节目无线覆盖公共服务满意度(%)	85	反映项目完成,项目向公众的省节目无线覆盖公共服务接受程度。计算公式:满意的份数/收回的有效份数	85